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于2015年6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9日进行了首次公开披露。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相关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更新。本报告书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披露了江苏华大2014年3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了江苏华大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对江苏华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发行”、“（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补充披露了宝新投资等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5、“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2015年及以后年度江苏华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6、“第九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关于业绩奖励的说明”补充披露了补充披露了业绩奖励对象是否包含本次交易对方、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7、“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 上市公司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8、“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出口销售收入下降对江苏华大的影响因素是否长期存在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9、“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0、“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江苏华大对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制造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1、“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 业绩奖励相关风险”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相关风险。

12、“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江苏华大公司形式的后续安排”补充披露了吴志明、施耿明等董事、高管转让江苏华大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华大组织形式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时，应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